

##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院臺交字第一一三一〇一三八八二號函核復事項二指示，自由行住宿優惠補助標準酌予放寬，請交通部觀光署依花蓮地區現況審慎評估該地區觀光胃納量，核實需用經費數額；並依行政院卓院長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往花蓮縣聽取花蓮地震災後復建情形及花蓮縣觀光業者陳情後之指示，花蓮個別旅客住宿優惠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調整為平假日均最高折抵新臺幣一千元。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 優惠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獎助對象應以下列原則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p> <p>(一) 優惠實施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與優惠活動對象以本國國民且為個別旅客為限，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不適用之。</li> <li>2、個別旅客須入住臺灣旅宿網活動專區公告參與活動之花蓮縣合法旅宿。</li> <li>3、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旅宿業負責人不得入住自營旅宿。</li> </ol> <p>(二) 個別旅客入住參與活動合法旅宿之優惠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平日(週一至週四)，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一千元。</li> <li>2、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五百元。 <u>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每房</u></li> </ol>	<p>五、獎助對象應以下列原則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p> <p>(一) 優惠實施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與優惠活動對象以本國國民且為個別旅客為限，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不適用之。</li> <li>2、個別旅客須入住臺灣旅宿網活動專區公告參與活動之花蓮縣合法旅宿。</li> <li>3、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旅宿業負責人不得入住自營旅宿。</li> </ol> <p>(二) 個別旅客入住參與活動合法旅宿之優惠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平日(週一至週四)，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一千元。</li> <li>2、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五百元。</li> </ol>	<p>配合放寬優惠補助基準，新增第二款第二目但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每晚依實際住宿 房價最多折抵新 臺幣一千元。</u></p>		
<p>六、獎助對象向本署申請獎助經費，應於本署函知十五日內函送申請表(如附表)；經本署書面審查後，於預算範圍內核定經費。國內訂房平台業者分配之經費由本署另案核定。</p>	<p>六、獎助對象向本署申請獎助經費，應於本署函知十五日內函送申請表；經本署書面審查後，於預算範圍內核定經費。國內訂房平台業者分配之經費由本署另案核定。</p>	<p>酌修文字，並配合第五點新增第二款第二目但書修正附表。</p>

## 第六點附表（修正後）

### 花蓮縣政府辦理 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申請表

單位	花蓮縣政府	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
實施期間	113年6月1日至9月30日	申請費用	
優惠方式	本國國民於獎助期間入住花蓮縣參與活動之合法旅宿，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一千元。但於獎助期間113年6月23日以前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入住參與活動之合法旅宿，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五百元。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民眾諮詢 服務專線	（建議多線）		

#### 行政費用支出說明

<p>行政費（應覈實申請；如實際確有不足，經本署同意後可再增撥）</p> <p>（點項請自行增刪，以下為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力費用：增聘臨時人力○位。</li> <li>2. 委辦費用：委託公協會協助辦理核銷。</li> <li>3. …</li> </ol>
---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第五點修正附表內容。

## 第六點附表（修正前）

### 花蓮縣政府辦理 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申請表

單位	花蓮縣政府	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
實施期間	113年6月1日至9月30日	申請費用	
優惠方式	本國國民於獎助期間之 <u>平日（週一至週四）</u> 入住花蓮縣參與活動之合法旅宿，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一千元；於獎助期間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入住參與活動之合法旅宿，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五百元。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民眾諮詢 服務專線	（建議多線）		

#### 行政費用支出說明

行政費（應覈實申請；如實際確有不足，經本署同意後可再增撥）
（點項請自行增刪，以下為列示） 1. 人力費用：增聘臨時人力○位。 2. 委辦費用：委託公協會協助辦理核銷。 3. …